



2018-12-10 12:17 来源：科技装备司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 开展煤矿重要机电运输设备调研的通知

煤安监司函办〔2018〕94号

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了解煤矿重要机电运输设备安全技术和使用维护管理现状，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，研究加强安全管理的措施，国家煤矿安监局拟于2018年11月至12月开展煤矿重要机电运输设备调研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内容

1. 重点调研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、作用重大的重要机电运输设备（以下简称“重要设备”），包括立井提升系统、斜井（巷）运输系统、胶带输送机、空压机、主通风机和局部通风机、主排水泵、架空乘人装置、无轨胶轮车等。
2. 重要设备的配备、安全性能、使用管理和检验检测等情况。
3. 重要设备的管理经验、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。
4. 对提高重要设备安全性与使用效率的意见建议。

二、调研形式

采取普遍问卷调查和赴重点省份调研方式开展。国家煤矿安监局重点对山东、黑龙江、安徽、内蒙古、山西、湖南、贵州、甘肃等省煤矿企业和设备生产制造企业进行调研。

三、调研要求

1. 请各省级煤矿安监局针对调研内容，提交调研报告。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辖区内煤矿基本情况，辖区内重要设备引发的事故统计及原因分析，对提高煤矿重要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。

2. 请各省级煤矿安监局组织辖区煤矿企业、设计研究单位、检测检验机构配合做好调研工作，督促提交调查报告和填报问卷调查表1、2（见附件1、2）。煤矿企业调研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、煤矿企业重要设备引发的死亡事故统计及原因分析、煤矿企业重要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情况、对提高煤矿重要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。设计研究单位、检测检验机构调研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，各重要设备安全水平对比分析，对提高煤矿重要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。

3. 请安标国家中心组织对相关设备生产制造企业的调研，并填报问卷调查表3（见附件3）。

4. 请各单位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调研报告（纸质和电子版）和问卷调查表（电子版）一并报送安标国家中心。附件可从国家煤矿安监局政府网站下载电子版，请勿更改表格结构与格式。

联系人和电话：史志远，010-84264266-816；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和平里青年沟路5号安标国家中心，邮编100013；

电子邮箱：jsglb@aqbz.org。

附件

1. 重要设备问卷调查表1（煤矿企业填写）；
2. 重要设备问卷调查表2（设计研究单位和检测检验机构填写）；
3. 重要设备问卷调查表3（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填写）。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6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李静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联系我们
邮编：100713

网站标识码：bm34000004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

